

從自由化、公平化與 效率化看開放發電業 專訪安統電力公司籌備處 朱總理安雄

採訪◎洪德生・黃俊琅
整理◎黃俊琅

隨著自由經濟體制強調市場之競爭趨勢，先進國家電力市場之自由化已蔚為風潮，而世界各國公用電力事業亦逐漸體認到必須作出根本變革以適應世界經濟快速成長的需要。貫串這些發展的一個共同主題，就是維持現狀已不再是可行的選擇，為適應新的環境而迅速作出反應已是許多國家之電力事業的重要課題。

我國為因應此一時代脈動，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電源開發之需要，開放發電業專營權，鼓勵民間興建電廠已是政府積極推動的政策，亦是台灣電力事業自由化的起步。

有鑑於此，政府之「開放發電

業」政策經過經濟部的研擬規劃，於83年9月3日頒佈「開放發電業作業要點」，隨後經濟部能源會研擬完成「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並成立「發電業評審委員會」，開始接受申請。至今（84）年4月底止，共有23家民間發電業者提出電廠興建的申請，歷經兩個月之資格、技術審查，最後有16家業者進入價格競比。

在此次開放電業的過程中，各參與的民間業者對於整個政策、開放方式及審查程序皆有不同意見，因此，本刊專訪安統電力公司總經理朱安雄先生，就若干問題，請朱總經理抒發其看法。

輸配電問題宜儘速改善

●請問您對此次發電業開放的審查方式，程序與過程的看法為何？

原則上對於發電業開放之審查方式，程序與過程業者是可以去配合，但仍有部份之瑕疵有待改進以減少業者之困擾。

1.台電宜先行公告「避免成本」，以利業者針對本身之資源評估從事發電業之可行性，以免浪費人力、物力進行高於台電「避免成本」之投資。

2.經濟部應先協調內部之工業局與能委會，針對私有土地及工業區之土地變更為電廠用地之辦法，以解決電廠用地之法源問題。